
2006

黑龙江省农村资讯

黑 龙 江 省 农 业 委 员 会 编

I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农业资讯网

——农民的网

<http://www.hljyinyzx.com>

包揽龙江农业信息
服务龙江亿万农民

权威·全面·实用·准确

网络实名：黑龙江农业资讯

<http://www.hljyinyzx.com>

电子信箱：hljnyzx@163.com

黑龙江建文律师事务所

本书特邀法律顾问——张建文



张建文，男，196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干部，中共党员，高级律师。现任黑龙江建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哈尔滨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黑龙江省疑难案件研究中心专家组成员。

曾就读于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法律系、黑龙江省行政学院管理系。1992年考取律师资格，2004年晋升为高级律师。15年的律师生涯，办案逾千起，足迹遍及长城内外、大江南北。恪守“铁肩担道义”、“丹心护天平”的人生准则和事业风骨，凭借坚强的意志、刚直的性格和丰瞻的学识先后承办了数十起大案要案，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和广泛的社会赞誉，多次受到记功、嘉奖、表彰和奖励，为哈尔滨市“优秀律师”。

建文律师事务所始创于1995年，是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为哈尔滨市“先进律师事务所”。以“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为理念，建文律师事务所荟集了法律领域的资深专家、杰出人士二十名，全部具有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法学硕士四名。下设金融、房地产、婚姻家庭、劳动仲裁、交通肇事等十三个专业部门，从事咨询、代书、诉讼及非诉讼代理等业务。

法律并不能使所有的人都平等，但是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波洛克

主任律师：张建文 电话：0451-82329148 传真：0451-82329198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重庆街1号（市中级人民法院旁） 邮编：150001

编辑说明

一、《黑龙江省农村资讯》是传播农业生产知识和农业技术的一本全新的，集资料、知识、信息于一体的资讯类工具书。从2006年起，每年一辑，采取内容更新、资料互补的组稿方式进行编纂。

二、本书的资料来源基本由我省农口各职能部门提供，具有权威性，个别部分以选取参考文献作为出处。截止时间为2005年12月31日。

三、本书的内容以农民最急需需要的政策法规，农业技术常识，市场资讯为主，注重实用，一些在其他书籍中常见的内容在此不重复编辑。各市（地）县（市）、涉农服务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主要为了内部交流和方便农民交流所编。

黑龙江省农村资讯编辑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村资讯编辑委员会

(黑龙江省新农村建设资讯)

主任：李 嵘

副主任：王惠群 刘春华 王庆江 王建民 辛宝忠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佳木	马德全	王立奎	王淑芬	申佩怀
冯武成	刘 全	刘 野	余 翔	刘振国
许文涛	许庆德	李 海	李 军	李书华
李玉成	吴 迪	张子林	张希良	张志刚
陈继光	赵 才	郑治发	胡瑞轩	贾鹤宾
侯德安	耿月伟	唐春刚	康忠宝	陶可全
鄂佐星	霍开元	鲍学斌	魏冀西	

技术顾问：

王占哲	李庆孝	付建和	王镇沂	于广武
鲁显会	王学仁	王义明	王子君	丁晓瑞

法律顾问：

张建文 宋长山



黑龙江省农村资讯编辑委员会

鸣 谢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黑龙江省畜牧局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社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黑龙江省农机总公司
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

黑龙江省农科院园艺分院
黑龙江省农民经纪人协会
黑龙江省报刊发行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
黑龙江省绿色科技研究会
黑龙江省水产局

黑龙江省植保站
黑龙江省土肥站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绥化市农业委员会
伊春市农业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农业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农业委员会
大庆市农业委员会
鸡西市农业委员会

牡丹江市农业委员会
双鸭山市农业委员会
鹤岗市农业委员会

佳木斯市农业委员会
黑河市农业委员会
七台河市农业委员会

五常市农委
通河县农委
宁安市农委
密山市农委
富锦市农委
饶河县农委
明水县农委
克山县农委
拜泉县农委
肇源县农委
逊克县农委

双城市农委
依兰县农委
穆棱市农委
虎林市农委
同江市农委
萝北县农委
安达市农委
克东县农委
泰来县农委
嘉荫县农委
孙吴县农委

阿城市农委
方正县农委
林口县农委
勃利县农委
抚远县农委
绥滨县农委
绥棱县农委
依安县农委
讷河市农委
铁力市农委
呼玛县农委

宾县农委
尚志市农委
绥芬河市农委
汤原县农委
集贤县农委
青冈县农委
海伦市农委
富裕县农委
杜蒙县农委
五大连池市农委
漠河县农委

巴彦县农委
延寿县农委
东宁县农委
桦川县农委
友谊县农委
兰西县农委
庆安县农委
甘南县农委
林甸县农委
嫩江县农委
塔河县农委

木兰县农委
海林市农委
鸡东县农委
桦南县农委
宝清县农委
望奎县农委
肇东市农委
龙江县农委
肇州县农委
北安市农委

宝泉岭农垦分局
北安农垦分局
哈尔滨农垦分局

红兴隆农垦分局
九三农垦分局
农垦系统各农场

建三江农垦分局
齐齐哈尔农垦分局

牡丹江农垦分局
绥化农垦分局

目 录

黑龙江农业概要.....	1	第八章·北方水稻病害防治.....	121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1	第九章·北方水稻害虫防治.....	131
一·黑龙江农业发展概况.....	2	第十章·黑龙江主要除草剂类型、特点及代表品种..	137
二·黑龙江省农业区划.....	6	农业机械篇.....	140
三·黑龙江省粮食作物区划.....	6	第十一章·农业机械.....	140
四·黑龙江省积温等级划分.....	7	畜牧养殖篇.....	145
政策法规篇.....	8	第十二章·养殖畜禽知识.....	145
第一章·涉农法规.....	8	第十三章·养牛的基础知识.....	14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第十四章·养羊的基础知识.....	15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4	第十五章·养猪的基础知识.....	155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7	第十六章·牡丹江市蜂业发展形势分析.....	15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	第十七章·家禽常见疾病及其防治.....	16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	第十八章·牧草及饲料.....	16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4	第十九章·饲料的实际应用.....	168
七·《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6	水产渔业篇.....	170
黑龙江省关于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章·养鱼、养蟹技术.....	170
做好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工作的通知.....	29	第二十一章·对黑龙江省河蟹产业发展战略的思考...	178
八·《农药管理条例》.....	30	农村劳动力转移篇.....	180
九·《退耕还林条例》.....	33	第二十二章·劳务输出的意义.....	180
十·《黑龙江省草原条例》.....	37	第二十三章·农民务工的途径和方法.....	18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0	2003-2010 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阳光工程).....	189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43	农村教育篇.....	191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45	第二十四章·黑龙江省农村教育.....	19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信访条例》的有关		第二十五章·农村教育与农村现代化.....	195
问题答记者问.....	49	市场资讯篇.....	200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1	第二十六章·农村市场.....	200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4	第二十七章·农副产品市场介绍.....	203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8	第二十八章·农村市场流通的主渠道.....	204
黑龙江省供销社.....	204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	204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5	龙江特色篇.....	207
新农村建设篇.....	62	第二十九章·龙江特色农业.....	207
第二章·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62	第三十章·特色专业村屯.....	210
第三章·黑龙江省新农村建设规划(2006-2010).....	67	第三十一章·种养大户、致富带头人.....	21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些思考.....	栗战书 72	信息网络篇.....	217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周同战 74	第三十二章·信息与农民增收致富.....	217
精心组织抓好试点为新农村建设探路.....	申立国 76	第三十三章·部分市县农民经纪人.....	220
第三十四章·涉农信息网介绍.....	222	绿色农业篇.....	79
第四章·绿色食品常识.....	79	第五章·绿色食品的认证程序.....	81
第五章·绿色食品的认证程序.....	81	土壤肥料篇.....	86
第六章·土肥基本知识.....	86	第六章·土肥基本知识.....	86
第七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技术.....	114	植物保护篇.....	114
第七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技术.....	114		



黑龙江农业概要

黑龙江省位于东经 $121^{\circ}11'$ — $135^{\circ}05'$ ，北纬 $43^{\circ}25'$ — $53^{\circ}33'$ ，是我国最东北部，是中国位置最北、最东、纬度最高的省份。南北相距1120千米，跨10个纬度，两个热量带；东西相距930千米，跨14个经度、3个湿润区，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北部、东部与俄罗斯为邻，以黑龙江、乌苏里江为界，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边境线长3045千米。地形复杂，西北部有大兴安岭山地，北部有小兴安岭山地，东南部有张广才岭、老爷岭、太平岭和完达山等山地，西南有嫩江、松花江，南北斜贯本省，形成东北部三江平原、西南部松嫩平原，东南还有兴凯湖。丘陵山地海拔在300—1780米，约占全省总面积的70%，平原海拔在50—250米，约占全省面积的30%。山地和平原的分布，构成了本省西北部、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部、西南部低的地势。地貌特征是“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西北部的大兴安岭，雄踞“金鸡之冠，天鹅之首”，在黑龙江省境内绵延11万多平方千米，占地约2500万公顷，海拔在1000—1400米，森林面积约1200万公顷，小兴安岭面积约1200万公顷，低山、丘陵广布，呈三角形横亘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森林面积约503万公顷，东部山地以张广才岭和老爷岭为主干，海拔在600—1000米，面积约为7万多平方千米，煤炭储量丰富，是我国主要产煤地区之一。境内江河、湖泊众多，主要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绥芬河五大水系和兴凯湖、镜泊湖、五大连池等湖泊。流域面积在5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1918条。黑龙江省面积45.48万平方千米，居全国第六位。幅员5.8亿亩，耕地面积约1.7亿亩，其中粮食作物1.3亿亩。黑龙江省现辖13个地级行政单位、19个县级市、46个县、65个市辖区、464个镇、480个乡、9157个行政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辖9个分局，104个农场。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是主管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省农委机关内设处(室、办、局)20个：办公室、综合处、人事处、产业政策与法规处、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发展计划处、财务审计处、对外经济合作处、科技教育处、生产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水产局、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绿色食品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研究编制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农业生产指导性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渔业、农机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各产业)的法规、规章草案。

(四)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各产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

(五)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组织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作；负责农业特产经济开发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全省菜篮子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建议；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六)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工作；维护国家渔业权益，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七)制定农业各产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各产业

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八)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等管理;组织省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九)起草植物防疫和检疫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标准;组织监测对省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组织指导国家和省确定的农村改革试验区和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

(十一)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全省农业各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二)研究协调、决定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政策、措施、资主等事项,指导、监测、考核全省县域经济工作。

(十三)组织协调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综合农口全面情况,协调涉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

(十五)负责委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和委管干部的管理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

(十六)按照省政府规定,管理省畜牧局、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黑龙江农业发展概况

(一)2005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2005年,是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在上年大幅度增产增收的高起点上,又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再登新台阶的一年。一年来,各级农业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全面落实各项惠农富民政策,进一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农村经济进入了1997年以来的最好时期。全省粮食总产达到360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4.8%;农民人均纯收入3200元,增长6.5%。农民生产积极性持续高涨,干群关系不断改善,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等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农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2005年,粮食播种面积扩大,投入增加,标准提高,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记录。优质高效经济作物和饲草饲料作物稳步发展。绿色食品种植面积3490万亩,生产总量1500万吨,认证产品900个,分别增长46.6%、35.1%和14.4%。肉、蛋、奶分别增长15.2%、6.8%和17.5%,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40%。水产品总产量43.5万吨,渔民人均纯收入4600元,分别增长1.2%和4.5%;蚕、蜂养殖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效益提高,成为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

农业产业化经营层次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全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到1300户,完成销售收入550亿元,实现利税5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2%、22.2%

和17.8%。全省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已发展到107户。龙头企业带动基地5600万亩,牵动农户170万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户均增收1400元,分别增长5.6%、6.3%和7.7%。各地积极探索“公司+协会+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到4237个,拥有会员56.2万户,占农户总数的11.8%。

农村劳动力转移取得重大进展。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认真实施农民工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完成培训51万人。在北京、青岛、宁波、大连等地成功举办了较大规模的劳务输出活动,多层次、多领域开展劳务对接,大力组织反季节输出,打造“龙哥龙妹”劳务品牌。切实加强了农民工权益保护工作。全省转移农村劳动力402万人,劳务收入12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6%和21.6%;农村人均劳务收入710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2.2%,劳务经济成为农民增收新的支柱。农业科技工作实现新发展。积极创新农业技术推广体制和运行机制,大面积推广综合配套新技术和先进栽培模式,农业标准化种植面积突破1亿亩。在全省35个县(市)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在8个县(市)实施了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农业信息网络村级覆盖面达到89%。大部分县(市)开通了“农110”,发布各类信息43万条。招标选育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16个,推广主导优势品种54个,种植业优质品种覆盖率达80%。全年培训农民532万人次,组织开展重大病虫害鼠害统防统治3.3亿亩次。

外向型农业发展势头强劲。深入组织实施了对俄农产品基地建设、百户万人境外农业开发、重点示范项目和赴俄万名农民工培训“四项工程”,新建了一批农产品出口基地、境外农业开发项目和农产品出口市场。在韩国、马来西亚等地举办了农业投资暨农产品贸易洽谈和绿色食品展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了在欧盟、日本举办的招商洽谈活动。引进外资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2%。全省农产品出口8.5亿美元,增长50.9%;其中,农产品对俄罗斯出口4.2亿美元,增长57.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国家在黑龙江省内30个产粮大县实施的大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购置大型配套农机具482台(套)。省政府投入1.04亿元,新建190个农机作业合作社。机械化整地作业面积5800万亩,跨区作业927.5万亩。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2052万亩,秸秆和根茬还田面积5500万亩,分别增长36%和5%。深入实施生态家园富民工程,在21个县(市)新建户用沼气池1.8万个,积极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和节约型农业,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农业法制建设不断强化。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农业法律法规,认真查处各类农资违法案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加快农业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土地承包、农村能源等法规列入省人大立法计划。各级渔政执法部门深入开展禁渔期、禁渔区和边境水域渔政检查,渔业生产秩序进一步好转。向松花江、黑龙江放流鱼苗3180万尾,进一步涵养了渔业资源。认真开展了松花江、黑龙江污染江段农(渔)业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渔业养殖证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农村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全面落实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认真开展了对涉农乱收费的专项治理,全省农民负担总额比上年减少2155万元。加强了对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强

化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750万亩。以控制村级债务反弹为重点,加强了债务化解工作。全省90%以上的乡(镇)启动了农村财会电算化工作。以贯彻新《信访条例》为契机,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信访总量比去年下降7.8%,有效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2005年,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这是政策有力、调控加强、工作扎实和气候总体有利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民群众开拓进取、辛勤劳动的结果。一年来的丰富实践,使人们不仅加深了对新时期“三农”工作理论、方针和政策的理解,而且深化了对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律性的认识,积累了一些对农村发展有指导作用的经验: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必须坚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不动摇,大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提高农业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必须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妥善解决农村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重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全面进步;必须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明晰发展思路,转变工作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协调发展。这些启示对于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规律,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

当前,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呈现出多年少有的好形势。但从整体看,全省农业和农村发展还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经营方式比较粗放,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问题,仍然制约着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既要看到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机遇,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进一步增强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责任感。

(二) 2006年主要工作任务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如期实现,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民族的伟大复兴。2006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意义重大。在新的一年里,大家要认真贯彻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任务和要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社会事业,深化农村改革,为“十一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2006年,农委系统要做好十二项重点工作。

(1) 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全力做好新农村建设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关系全局、宏大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科学谋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一要紧紧抓在手上。省委、省政府已经决定,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省农委,承担综合协调指导等工作。各市(地)、县(市)按省里要求,也要组建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级农委要配备强有力的人员,尽快把工作开展起来。二要抓好试点。为了给面上工作提供经验,省里今年重点抓“百乡千村”新农村建设试点,要求每个县(市)选择1~2个乡镇,全省每个乡(镇)选择一个村作为试点。各地在配合省里抓好省级试点的同时,还要在经济比较发达、工作基础较好、领导班子坚强、群众有积极性的乡、村,确定市(地)、县(市)两级试点,为新农村建设做出示范引导。省、市(地)、县(市)今年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新农村建设工作组,派驻试点乡镇和试点村,帮助当地开展工作。通过省、市、县三级合力推进,尽快抓出一批先进典型,带动新农村建设全面启动。三要科学制定规划。各地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层层制定新农村建设规划。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都要做好规划,形成纵横衔接、完整配套的规划体系。做到规划到乡、到村、到屯。在编制规划中,要坚持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的系统性、前瞻性和可行性。四要强化协调。建设新农村涉及到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等诸多方面。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

(2) 大力发展粮食经济,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一要努力提高粮食单产和优化品质。粮食产业是我省农村经济的优势产业,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要坚持走优化结构、提高单产、改善品质、降低成本、转化增值的路子,实现内涵挖潜。抓住优质粳稻需求增加,市场价格稳中有升的机遇,支持东部地区利用水资源丰富的优势,适当扩大水稻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高油高蛋白大豆、优质水稻、强筋小麦和高淀粉玉米等优质高产品种。今年全省四大粮食作物优质品种率要达到85%,比上年增长5个百分点。二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重点推广大豆行间覆膜和深窄密、专用玉米通透栽培和大垄覆膜、水稻钵体旱育超稀植、水稻大中棚育秧、新基质和两段式育秧、优质强筋小麦标准化栽培等优质高效技术。学习借鉴农垦系统推进农业标准化的经验,牢牢把握物化投入、机械整地、精量播种、农事时历和田间管理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操作,尽快实现全作物、全面积、全过程标准化。三要加快发展粮食加工业。围绕区域优势发展粮食经济,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粮食加工业,延长粮食产业链条,扩大粮食加工规模和加工总量,今年全省粮食加工量要达到粮食产量的80%。力争再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改变原粮大量出省的局面。四要积极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和饲草饲料作物。继续发展瓜果、蔬菜、甜菜、烤烟、亚麻、药材等经济作物,建设优质高效经济作物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抓好优质小杂粮种植,扩大饲用玉米、青贮玉米、甜高粱和豆科牧草种植面积,进一步优化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今年高效经济作物、饲料饲草作物分别发展到1900万亩和500万亩,增长4.9%和6.3%。

(3) 深入实施主辅换位战略,积极发展畜牧业生产。一是加快发展畜牧业。各级农委要认真履行综合协调职能,积极配合畜牧部门,合力推进畜牧业加快发展。鼓励发展现代饲养场和饲养小区,推进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养

殖。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推进无规定疫病省建设。大力发展饲料加工业,加快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产加销兴旺,质量和效益同步提高。二是积极发展水产业。去年发生的松花江水体污染事件,使省水产业受到很大影响。各级农委及水产部门要继续抓好松、黑两江冰封期监测和禁渔监管工作,坚决防止受污染的水产品流入市场。要认真落实农业部确定的水产养殖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方案,充分利用省资源优势,大力调整养殖品种结构,发展无公害水产品养殖、休闲渔业和水产品加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各地客商来我省发展大银鱼、河蟹以及冷水性名特优品种养殖,不断开拓渔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重视发展蜜蜂养殖生产。增加蜜蜂养殖投入,推广蜜蜂养殖新技术,完善蜜蜂养殖服务体系,加强林农协调配合,努力推进蜜蜂养殖有较快发展。

(4) 继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大力发展打工经济。一是切实加强就业培训。引导和支持大庆市技工学校、海伦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安达电焊培训学校等26所专业有优势、办学有特色、初步形成品牌的培训机构,扩大市场急需的机械加工、数控机床、纺织、缝纫、电工、电子、汽车维修等十大类市场急需的岗位技能培训。全省力争完成技能性培训任务20万人,促进农民工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今年下半年,全省将组织农民工电动缝纫、数控机床、电焊、汽车维修、微机操作等职业技能大赛,进一步提升“龙哥龙妹”品牌的竞争力。二是积极组织劳务对接。引导各地以县、乡为单位,把在外对接活动中签约的用人单位、劳务中介组织和培训机构请到农民家门口,开展劳务对接。今年省农委还将在威海、苏州等地召开劳务对接会。引导各级农民工服务站开展就业信息服务。抓好15个劳务输出和15个外派劳务基地建设。继续组织好春节期间反季节劳务输出。通过多种途径,对接落实用工岗位50万人以上。努力实现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450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60亿元的目标,分别比上年增长11.9%和24%。三是大力维护农民工权益。积极与劳动保障和建设部门配合,开展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确保工资兑现率达到98%以上。推广哈尔滨市实施“工棚行动”的经验,在全省(市、地)级城市开展一次以改善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为核心的维权行动,组织各地开展落实相关政策的大检查,帮助进城务工农民解决子女上学、就医等实际问题。借鉴大庆市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小区“利民苑”的经验,积极推进建设农民工公寓的试点工作,为加快农民向市民转变创造良好环境。

(5) 加快绿色食品强省建设,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要扩张生产规模。2006年,国家级大型标准化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发展到29个,比上年增加9个(包括1个绿色肉牛基地),全省绿色食品种植面积扩大到4000万亩,生产总量1800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4.6%和20%;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8000万亩,比上年增长33.9%。大兴安岭、黑河、伊春等有条件的地方,要向全面实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方向发展。二要加强品牌建设。围绕完达山、红星等知名品牌以及五常大米、庆安大米等地域品牌,积极整合同类产业产品,尽快在全国乃至世界叫响一批绿色食品知名品牌。优化绿色食品产品结构,提高生产加工层次,大力开发营养品、专用食品等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

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今年,全省有效使用绿标总数要达到1000个以上,无公害农产品标识总数要达到600个以上,分别比上年增长11.1%和30.4%。三要强化市场营销。2006年我省将主办东北四省区农展会,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七届哈洽会等会展活动。要以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为重点,建立和完善绿(特)色食品配送中心21个,连锁店、专柜、专卖店和销售网点930个,比上年分别增长17%和11%。加快中西部市场开发,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今年绿色食品省外销售额争取达到127亿元,增长15%。要积极开拓俄罗斯、韩国、日本、美国、欧盟等国外市场,绿色食品出口额力争实现3亿美元,增长15.3%。四要加强产业监管。切实强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严格投入品、生产加工和市场销售全程质量监管。从2006年开始,对已认证的基地和认证的产品,定期进行轮检和年检,并对产品市场进行抽检,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切实维护我省绿色食品的声誉。

(6)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一是抓龙头,在壮大群体规模上实现新突破。重点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以名牌产品为依托,引导小企业、小品牌向大企业、大品牌靠拢,扩大龙头企业个体和群体规模。龙头企业发展到1500户,进一步增强对基地农户的牵动力。二是抓创新,在深度开发上实现新突破。追踪世界农产品加工的科技前沿,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创新,开发更多的高附加值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对稻草、稻壳、米糠、玉米芯、薯渣、骨、血、皮、毛等副产品进行深度开发,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农产品加工的整体效益。今年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比重力争由目前的20%提高到25%。三是抓基地,在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上实现新突破。坚持集中连片的原则,扩大基地规模,推进标准化和品种生产。今年,全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牵动基地面积6000万亩,带动农户185万户,户均增收1500元,比上年分别增长7.1%、8.8%和7.1%。四是抓联结,在提高龙头与基地对接的紧密度上实现新突破。稳定完善契约联结、服务联结等基本形式。积极引导农民以产品、土地等要素入股,逐步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典型示范和政策引导,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企业+协会+农户”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7) 推进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一是认真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组织农业科研院所、农业大专院校和农技推广机构,在35个县深入开展院(校、站)、县(市、区)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活动。在共建县建设农业科技专家大院,高标准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认真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搞好科技示范。二是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转化力度。加快农业技术集成配套组装,坚持良种、良法结合,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转化为生产力。今年全省主推技术20项,主导品种60个,展示推广各类新品种、新技术500项以上。三是切实加强科技培训。通过组织万名科技人员下乡、“村村大学生”首届毕业生引领带动、田间博览、农广校系统远程教育等途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培训,全年

培训农民500万人次以上,其中骨干农民、科技核心示范户和种植大户5万户以上。今年还要对全省科技推广人员轮训一遍。四是积极发展农业职业教育。面向市场需求,调整农职学院、农业中专办学方向,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动手”能力,造就大批建设新农村实用型人才。

(8) 大力推进对俄农业开发,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一是切实加强了对俄农产品基地建设。继续组织实施“四项工程”,加快对俄农产品基地产业带建设。以黑河、绥芬河、东宁、同江等边境口岸为重点,建设沿边地区对俄果菜生产产业带,果菜种植面积发展到75万亩,比上年增长25%。以哈尔滨、大庆、绥化等内陆中心城市为重点,建设对俄出口加工产业带,对俄出口创汇省级龙头企业由18家发展到25家,出口加工园区由2个发展到5个。以俄远东地区和新西伯利亚地区为重点,建设境外粮食、畜产品生产产业带,境外粮食生产面积扩大到260万亩,生猪饲养量达到6.5万头,分别增长23.8%和30%。同时,支持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搞好对俄农产品出口市场营销网络配套建设。二是大力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加强与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及台湾、香港等地区大集团、大公司的合作,引进各类农业外资项目80个,其中5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10个以上。组织各类企业参与国际会展活动,重点落实赴欧洲、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境外农业招商和农产品贸易洽谈活动,农业引进利用外资额比上年增长15%。三是不断扩大农产品出口创汇。加快建设大豆、玉米、杂粮杂豆、山特产品、畜产品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出口创汇龙头企业发展到390家,其中省级出口创汇龙头企业要达到50家,农产品境外市场扩大到145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创汇额力争突破9亿美元。四是进一步加强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和扩大与俄罗斯阿穆尔州、加拿大阿尔伯达省等省际间、对口部门间的友好往来与合作。组织好“2006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论坛”活动,不断提高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9) 加强基础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一是加强农机化建设。继续加大投入,在麦豆产区新建200个农机作业合作社。积极争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重点扶持大型农业机械和水田机械发展。以深松整地和水田整地为突破口,全力推进农机标准化生产,狠抓连片整地和场县共建跨区作业,全省力争完成秋整地6000万亩以上,场县共建跨区作业1000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4%和8%。二是加强土壤肥力建设。深入实施“沃土工程”,加强黑土退化和耕地沙化治理,建立施用有机肥的激励机制,积造农家肥8000万立方米,实施秸秆、根茬还田5000万亩。继续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达到4000万亩。三是加强农业环境建设。认真抓好野生植物保护区管理,继续做好外来有害生物预警和监控,强化省内重大植物疫情的封锁防除。继续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启动乡村清洁示范工程。以松花江流域和嫩江流域为重点,摸清农业面源污染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治理对策。加强农田白色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残留地膜清理回收率。加大松花江水污染事件后的监测密度,确保沿江两岸农(渔)业用水安全。四是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以实施国家沼气国债项目为重点,大力实施以户用

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家园富民工程、集约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节能设施农业工程和太阳能利用工程。新建户用沼气池4万个、集约化养殖场沼气工程24处,培育和发展能源生态新兴产业,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

(10) 加强农业法制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加强立法工作,完善农业法律体系。积极争取《黑龙江省土地承包条例》尽快出台。认真开展农村能源、农用生产资料监管、农民工权益保护等农业立法项目的调研和起草工作,争取尽快报省政府审定。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要按照农业部的部署,学习外省全面组建综合执法机构的经验,尽快完成县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组建工作,同时,积极组建市(地)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层级监督,切实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加大普法力度,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定“五五”普法规划,健全学法制度,创新普法形式,组织各地下大力气培训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建立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良、素质过硬的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在农业科技培训和阳光工程培训中,增加农业普法内容,提高普法质量和效果,不断增强广大干部和农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四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市场监管。今年,全省要以农资产品质量检查为重点,全面开展农业行政执法质量年活动。各地要加大农资抽查、质量检测、权威发布和依法查处力度,严把农资质量关。对推广使用的种子,每个批次都要进行质量检测;对150个农药产品、400个农药标签、100个肥料品种进行抽检,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坑农害农行为,提高农资产品质量合格率。启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工作,创建一批信誉良好的定点农资市场,逐步推行农资产品直销,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的农业生产资料。

(11) 加强服务体系,强化为农服务功能。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按农业部要求,完成省农产品质检中心后续建设工作,筹建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鱼类病害防治中心、水域环境监测中心和渔业水生动物检验检疫中心。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全省开展以“菜篮子”产品为重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建立长效防控机制,从根本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农业信息网进村工程,完成16个国家级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50个龙头企业、50个中介组织、100个产粮大户入围工作任务。扩大“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模式试点。全省所有市(地)、县(市)开通农业110信息服务热线。继续办好黑土家园农业信息电视节目。进一步整合农业信息资源,提高信息服务质量。三是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新增2个国家级定点批发市场,重点扶持2~3个省级批发市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辐射范围,完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直销配送和连锁经营等现代物流,在进一步搞活农产品现货市场的同时,与有关部门合作,在黑河、庆安、望奎等市、县开展期货市场套期保值试点工作。在哈尔滨市进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试点,探索新形势下市场准入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四是加强抗灾减灾体系建设。实施重大生物灾害报告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提前预警,提前制订防治预案。在重点地区,以县级植保部门为主

体, 建立应急防治机动打药队, 对稻瘟病、蝗虫、草地螟等突发性病虫害, 在准确预报的基础上, 实施“五统一”的统防统治。以大豆疫病、水稻白叶枯病为重点, 进一步加强重大植物疫病的监控和封锁扑灭。同时对可能传入我省的稻水象甲、马铃薯甲虫等实施严密监控。

(12)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不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一要大力推进土地流转。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土地流转, 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规模经营, 今年全省土地流转 1100 万亩。全省要统一机动地、资源发包和土地流转合同样式, 完善合同签订、鉴证制度, 建立和规范农村土地资源台账, 切实加强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档案管理。二要进一步化解村级不良债务。按照“遏制、核清、分类、化解”的基本思路, 深入挖掘化解村级债务的潜力。完善与农村税费改革后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村集体新债发生。以村为单位, 将村级债务数量、种类、结构和时限等情况, 经债权人、债务人确认后, 分类核清, 建立全省村级债务数据库, 为尽快解决我省村级债务问题提供依据。抓好绥化市化解村级债务试点, 并逐步推广扩大。三要加快农村经营组织创新。本着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 支持和鼓励农民积极发展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组织等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 对有发展前景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品牌创建、商标注册、市场开拓等方面, 给予贷款和财政补贴等支持。今年全省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增 400 个以上。四要建立健全农民减负长效机制。及时掌握农村税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监督管理制度。强化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约束机制。继续开展重点问题的专项治理, 加强农民负担执法检查, 推动各地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上限标准, 严禁乱议、乱筹、乱用, 防止成为随意增加农民负担的“口子”, 确保我省不发生由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五要做好县域经济协调指导推进工作。要尽快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及对县域经济发展实施奖励政策的决定》, 对区位优势明显、基础条件好、经济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重点县(市), 赋予省辖市的经济管理和部分社会管理权限。要健全和完善对弱县“四位一体”的帮扶办法, 巩固和扩大帮扶成果。要实施工业强县战略, 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加快小城镇建设, 探索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发展路子。同时要搞好县域经济监测考核工作。六要继续做好信访工作。深入宣传贯彻《信访条例》, 从源头抓起, 做到关口前移, 重心下移。加大对重大案件的交办调处力度, 努力实现信访工作从一般形式的转送向重点案件的督查督办转移, 由被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向预测、防范并及时协调化解转移。健全信访网络系统, 开展网上信访、网上督办。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 在村一级设立调解员, 依法化解土地合同纠纷, 维护农村稳定。

二、黑龙江省农业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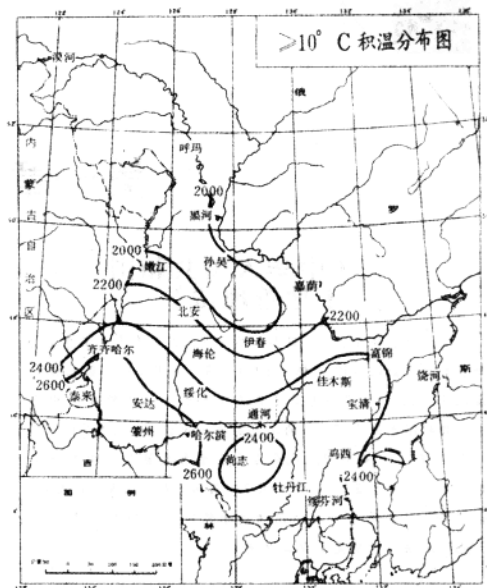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区划农业综合区划是各项专业区划成果的集中体现, 并为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自然资源, 科学制定农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因地制宜指导农业生产和现代化建设提供

重要依据。于 1979~1983 年进行大规模、多部门、多学科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 1985 年通过鉴定并正式出版。区划包括农业资源及其利用, 农业生产布局 and 结构, 农业技术改造和综合农业分区。全省划分为 4 个一级区和 14 个二级区。I 大、小兴安岭林业区(二级区为 I₁ 大兴安岭北段中低山林业区、I₂ 小兴安岭北段低山台地林区、I₃ 小兴安岭南段低山丘陵林业区); II 三江平原农牧区(二级区为 II₁ 小兴安岭东麓低山丘陵林区、II₂ 松花江下游平原农牧区、II₃ 同抚低平原农林牧区、II₄ 完达山南麓低山平原农林牧区、II₅ 倭肯河低山丘陵林区); III 张广才岭、老岭林区(二级区为 III₁ 张广才岭低山丘陵林区、III₂ 老岭低山丘陵林区); IV 松嫩平原农牧区(二级区为 IV₁ 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西麓山前台地林区、IV₂ 松嫩平原东北部高平原农业区、IV₃ 松嫩平原低平原农业区、IV₄ 松嫩西部草原牧业区)。(详见《黑龙江省综合农业区划图》)

三、黑龙江省粮食作物区划

黑龙江省粮食作物划分 10 个种植区:(1) 北部大小兴安岭山地麦、薯区。包括大兴安岭地直、漠河、塔河、呼玛、黑河市西北部、嫩江县北部耕地 188.7 万亩。本区属寒冷半湿润气候区, 小麦种植面积占 70% 以上, 适于马铃薯生产。(2) 小兴安岭低山麦豆薯区。包括嘉荫、伊春、逊克、孙吴和黑河市东部耕地 468.2 万亩。生产麦豆、马铃薯, 产量高, 品质好。(3) 东部三江平原豆麦稻区。包括汤原、桦川、鹤岗、萝北、绥滨、富锦、同江、抚远、饶河、宝清、密山、虎林耕地面积 3194 万亩。属温凉半湿润气候区。生产麦豆、大豆, 产量占全省 1/3。粮食商品率高, 水稻生产潜力大。(4) 完达山西段低山丘陵米豆区。包括勃利、七台河、依兰、桦南、佳木斯、集贤、双鸭山。耕地 750.2 万亩。玉米、大豆面积各占粮食面积 1/3, 大豆单产较高。(5) 南部张广才岭老岭山间河谷米豆稻区。包括五常南部、尚志、方正、延寿、海林、宁安、牡丹江、林口、穆稜、鸡西、鸡东、东宁和绥芬河耕地 1094.2 万亩。水稻、大豆为优势作物, 玉米种植面积占粮豆薯 30%。(6) 小兴安岭西南山边豆米稻区。包括绥棱、庆安、铁力、通河、木兰。耕地 462.7 万亩。水稻、玉米种植比重较大, 大豆单产较高。(7) 松嫩平原东南部米豆区。包括双城、阿城、哈尔滨、呼兰、巴彦、绥化、望奎、海伦南部、拜泉西南部、明水东部、兰西东部和五常北部。地处半湿润半干旱区。耕地 2618.1 万亩, 玉米生产优势大、大豆单产较高, 是商品粮重要基地。(8) 松嫩平原北部麦豆区。包括嫩江南部、讷河、五大连池市、克山、克东、北安、海伦北部、拜泉北部、依安北部和富裕北部。属温凉半湿润气候区。耕地 2249.1 万亩。麦豆种植比重大, 单产较高, 是全省典型麦豆产区。同时是马铃薯生产基地。(9) 松嫩平原中南部玉米、杂粮区。包括安达、大庆、肇源、肇州、肇东、兰西西部、青冈、明水西部、林甸、富裕南部和依安南部。属半干旱气候区。耕地 1776.1 万亩。玉米种植比重大、单产高, 是玉米生产区。(10) 松嫩平原西部杂粮产区。包括甘南、龙江、泰来、杜蒙和齐齐哈尔。大部分地区属温暖半干旱区。耕地 744.3 万亩。主要种植玉米、谷子、糜子、高粱、杂豆等作物。

四、黑龙江省积温等级划分



新农村建设启幕 开始“百乡千村”试点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强化对我省新农村建设的组织领导，日前，我省专门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省长张左己任组长，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副省长申立国任副组长的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

为加大协调推进力度，领导小组成员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农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0个厅局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委。按省里要求，各市(地)、县(市)将在近期组建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级农委要配备强有力的人员，尽快把工作开展起来。

我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将从“百乡千村”试点开始，每个县(市)将选择1至2个乡(镇)，全省每个乡(镇)选择一个村作为试点。各地在配合省里抓好省级试点的同时，还要在经济比较发达、工作基础较好、领导班子较强、群众有积极性的乡村，确定市(地)、县(市)两级试点，为新农村建设做示范引导。

黑龙江垦区“十一五”期间建设国内最大绿色农产品基地

“十一五”期间，黑龙江垦区将在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扩大优质安全农产品的生产，不断增强优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绿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打造国内最大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十五”期间，黑龙江垦区绿色农产品产业发展迅猛。截至到2005年底，仅绿色食品生产就遍及70个农牧场、57个企业，产品累计达200种。首批创建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22个，有3种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350个生产基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十一五”期间，黑龙江垦区的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将达到400种，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达3200亩，建设部(省)级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50个，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出口基地30个。在扩大规模的基础上，黑龙江垦区还将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质量认证体系，全面实现绿色农产品的无公害化，出口的绿色食品的安全指标达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标准。

“十一五”期间，黑龙江垦区将不断调整经济增长方式，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竞争力，将农产品质量认证与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和农产品营销促销等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认证与标准化基地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政策法规篇

第一章 涉农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基本土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土地基本国策】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

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土地管理机构设置】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守法义务与检举、控告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奖励措施】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归属】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土地登记发证制度】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

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变更登记】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登记的效力】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编制依据和规划期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规划权限】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编制原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二)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 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 (四)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五) 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 【编制要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之间的关系】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之间的关系】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土地调查】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土地分等评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九条 【土地统计】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耕地占用补偿】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第三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80%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土壤改良与提高地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条 【节约使用土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七条 【闲置、荒芜土地的处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第三十八条 【开发未利用土地】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开垦未利用土地】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一条 【土地整理】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